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1破40号

申请人：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863201799，住所地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1号楼1604、1605北、1602西及1601（部分）。

法定代表人：金灏。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凯，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针宝线业（常熟）有限公司，注册号320581400002027，住所地常熟市董浜镇天星村。

法定代表人：朱立新。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同意，本院决定将针宝线业（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针宝线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4月7日，本院对针宝线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针宝线业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针宝线业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港币，法定代表人为朱立新，股东为常熟市昕晖制线有限公司、针宝线业（香港）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另查明，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与针宝线业（常熟）有限公司、常熟市昕晖制线有限公司、朱立新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熟商初字第0026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据该判决：一、被告针宝线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代偿的借款本息18828441.30元，并支付以18828441.3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3年9月17日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日的利息。二、被告针宝线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以18828441.3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0.5倍，自2013年9月17日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日的违约金。三、被告针宝线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356400元。四、被告针宝线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50000元。五、原告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有权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被告针宝线业公司所抵押的CLV-C-200/104筒子络筒机等机器设备共11台（套）、筒子共计2000件所得价款在被担保主债权462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债务。六、被告常熟市昕晖制线有限公司对被告针宝线业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728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

公告费 600 元，合计 142889 元，由被告针宝线业公司负担。被告常熟市昕晖制线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因针宝线业公司等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立案受理，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作出(2022)苏 0581 执恢 84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并按个性化执行方案进行了实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本案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遂裁定终结（2015）熟商初字第 00263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19 年 6 月 14 日，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9 日，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曹俊变更为金灏；2023 年 5 月 25 日，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经查明，被申请人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针宝线业（常熟）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正大发展律师事务所担任针宝线业（常熟）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 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李沁霖